合同编号：JSSZB2614216CGN00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 12345 热线服务外包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BSHC-G2026-0007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数据局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汇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 12345 热线服务外包提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张家港市12345热线服务外包提升项目	2288752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贰元整（2288752 元）人民币；税率 6%。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交通、食宿、加班等）、工作服、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45775.04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若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乙方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07 月 31 日 到 2027 年

JSSZB2614216CGN00

07 月 30 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中标人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0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双方确认的考核凭证以及其他佐证材料等一次性向采购单位办理经费结算手续。因中标人迟延或未按要求提供请款材料而导致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2 结付期限：（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结算时扣回（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约定）。

（2）自服务开始之日起，根据月度考核结果，以季度为周期支付服务费。

6.3 乙方收款账户：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668382125D

地址、电话：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025-86588381

开户行及帐号：建行湖北路支行

3200 1881 4360 5900 0588

行号：105301000110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汇（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JSSZB2614216CGN00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的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话务员、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召回人员，并在 30 个自然日内及时补充人员，确保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服务期间，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如遇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 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并与甲方通过法定采购方式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完成交接。

十、服务质量与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细则及服务标准，定期或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和检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及项目需求中的考核标准扣减服务费或解除合同。对服务是否达标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评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JSSZB2614216CGN00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执一份。

JSSZB2614216CGN00

合同编号：JSSZB2614216CGN00

甲方：张家港市数据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9日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汇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章）

JSSZB2614216CGN00